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委托，审计了泰缘生物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2]320号）。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关于带“强调事项”段落的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落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公告所述：“泰缘生物对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去实际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山西泰缘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上述情况导致本年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无法确认。如附注六（1）2 所示，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泰缘生物的报表数据影响较小，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带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 该审计意见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
2. 鉴于此种情形，本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将公司控股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的 6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并已委托律师团队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股权工商变更并解决相关问题。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因 3 月份上海疫情影响至今，6 月份将正式开始启动法律程序，预计在 2022 年年底解决山西泰缘问题。

（2）公司依然本着化解矛盾的态度正同山西泰缘保持有效沟通，通过双方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和平解决业务上的矛盾以及各方面争端。

3. 鉴于此种情形，本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已委托专业法律团队，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正采取法律诉讼解决相关问题。

（2）公司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约束机制，规范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